

赓续抗战精神 砥砺复兴力量

——写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6周年之际

70多年前的9月3日,经过14年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国人民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也随之胜利结束。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是中国共产党发挥中流砥柱作用的伟大胜利。沉沦了百余年的中华民族从此凤凰涅槃、浴火重生,开启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征程。

硝烟已散,精神永存。如今,百年大党风华正茂,民族复兴不可逆转。而那凝结于苦难历程中的伟大抗战精神,早已成为中华儿女的精神底色,薪火相传、历久弥新。

历经血与火的淬炼,有一种精神璀璨耀眼

2021年6月29日,北京,人民大会堂。101岁的郭瑞祥军装整洁、面容坚毅。他坐在轮椅上,接受了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授予的七一勋章。80多年前,怀揣着参军打鬼子、不当亡国奴的坚定信念,年轻的郭瑞祥义无反顾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投身到那一场“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的伟大斗争中。那是一段壮怀激烈的烽火岁月。四万万空前觉醒、空前团结的中华儿女像郭瑞祥一样,奋勇抗争,谱写下一曲曲可歌可泣的英雄壮歌。

1931年9月18日,日本侵略者悍然发动九一八事变。不到24小时,中共满洲省委第一个发出抗战宣言,号召奋起抵抗抗敌。此后,白山黑水间的抗日救国烽火迅速燃遍全国。地不分南北、人无分老幼,中华儿女用血肉筑起中华民族钢铁长城。“赐旗一面,时刻随身。伤时拭血,死后裹身……”四川战士王建堂出川抗战前,收到父亲赠送的一面白布大旗,旗帜正中写着一个苍劲有力的“死”字。哪有父亲不愿孩子平安归来、近前承欢,只因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不得不肩负使命、勇往直前。神州大地上,这样的壮烈比比皆是。“头颅不惜抛掉,鲜血可以喷洒,而忠贞不贰的意志是不会动摇。”冰天雪地里,杨靖宇率部与日伪军战斗周旋,直至战死仍然保持射击的姿势。“我是中国人,我儿子当八路是我让他去的。劝降那是妄想。”八路军第三纵队回民支队司令员马本斋的母亲白文冠被捕后不畏日军的胁迫,绝食殉国。一寸山河一寸血,一抔热土一抔魂。

从赵尚志、左权、彭雪枫、佟麟阁,到八路军“狼牙山五壮士”、新四军“刘老庄连”、国民党军“八百壮士”,在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中,中国共产党中流砥柱,中华儿女以铮铮铁骨战强敌、以血肉之躯筑长城、以前仆后继赴国难,用鲜血和生命书写了不朽历史篇章。

抗日战争的胜利,不仅是山河的光复,更是人心的洗礼,精神的重塑。在这段波澜壮阔的抗战历史中,孕育出伟大抗战精神。这精神是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视死如

归、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我们万众一心,冒着敌人的炮火前进!”这首诞生于抗战烽火中的《义勇军进行曲》,穿过历史的云烟,激昂震撼,它从战歌到国歌,改变的是时代背景,始终不变的,是中华民族一往无前的精神气质。

走过苦难与辉煌,有一种传承历久弥坚

“麟伤遍体做徒囚,山河未复志未酬。敌酋逼书归降字,誓将碧血染春秋。人去留得英雄在,唤起民众报国仇!”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内,河北冉庄地道战创始人之一张森林当年手书的遗诗《就义辞》,吸引了不少参观者的目光。尽管纸面已泛黄破损,但诗中蕴含的精神依然熠熠生辉。“正是有了先辈们抛头颅、洒热血才有了我们今天的国泰民安。”基层法律工作者周少怡一边参观一边给5岁的儿子讲解,“让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种子在下一代心里生根,是我们的职责。”精神的弘扬,离不开记忆的传承。卢沟桥上,游人驻足,神情肃穆。卢沟桥上,游人驻足,神情肃穆。卢沟桥上,游人驻足,神情肃穆。

“当年,白洋淀的雁翎队划着打水禽用的‘鹰排’,扛着土造武器‘大抬杆’书写抗日救国传奇。”陈锋说,“今天我们在工作要传承这种百折不挠、拼搏奋斗的精神,为雄安新区贡献力量。”江山代有传人,精神穿越时空。脱贫攻坚战战场上挥洒的汗水,抗击疫情关键时刻逆行的身姿,体育竞技的舞台上为国争光的呐喊,科技强国的梦想下一个个不眠的深夜……今天的华夏大地,处处可见精神赓续弘扬的硕果。

“民族危机愈是加剧加深,抗战精神就愈是激情雄壮;民族复兴愈是深入人心,抗战精神就愈会成为全民族精神不竭源泉。”天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颜晓峰说。不会画画却成了“法兰西皇家画院院士”

部分老年人为何深陷“荣誉头衔”骗局？

冠以“中华”“国宝”“皇家”的名头颁发奖牌、入书列传,诱导老人投入少数数百元多则数万元的费用。这套骗术不仅榨干了一些老人的退休金,还常常引发家庭矛盾。“新华视点”记者近期调查发现,当前,一些打着“文化”“艺术”旗号的不良社会组织瞄准退休老人,涉嫌以贩卖虚假荣誉实施诈骗。

退休干部被虚假荣誉“套牢”20多年

80多岁的贺某是中部某省一名退休职工,因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曾获当地“最美退休干部”称号。20多年间,他被非法社会组织多次盯上,被一些假荣誉骗取了大量钱财。据了解,退休之后,贺某收到大量身份不明的社会组织来函1.3万件,其中以号称“国家大型文献组”的来函最多,表示要将其事迹收录进各种“文编”“文集”等,费用达数万元。老人的家属告诉记者:“起初想着老人退休有个事做也挺好,谁知他越玩越大,除了用光自己的退休工资,还向儿女、亲朋借钱,动辄几万元,多次发生激烈家庭矛盾。”“根本就是骗钱!”亲属告诉记者,贺某根本不会画画,却被授予“法兰西皇家画院外籍终身院士”的称号。记者多方了解到,法国并没有名为“法兰西皇家画院”的官方机构,而且国外学院机构多以“艺术学院”或者“美术学院”为名,很少出现“画院”字样。贺某家中还存有号称国外某市市长颁发给老人的“友好亲善大使”奖杯、奖牌等,奖杯的颁发日期居然为“20019年”,颁奖方还声称“奖牌能拍卖到70万元”。

虚假荣誉生产堪比“地下流水线”

记者调查发现,部分不良甚至非法的机构常采取“穿马甲”“扯大旗”“搞授权”的方式设套牟利,打造了虚假荣誉生产流水线。——“穿马甲”,挂“境外”名头。记者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了为贺某颁发“荣誉”的某艺术家联合会,并未查询到相关信息。该协会相关负责人向记者承认,协会是在香港注

册的社会组织,并未在内地登记备案,还表示“很多协会都是这么干的”,“当时颁发这项荣誉的负责人已经过世”。此后,记者无法登录该协会网站。自称“世界优秀人才名典”专家联络组的相关人员向记者表示,能够协助在香港注册社会组织,费用10万元;若需办理担任境外社会组织的研究员或者副理事长职务,一套证书收费两万元。——“扯大旗”,打“国字号”。记者发现,来函希望收录贺某事迹的刊物和出版方多打着“国字号”。例如,收录贺某事迹的《国宝级影响力人物》刊物上注明的出版方为“中国工艺美术出版社”等。在网上,包括贺某在内的多人发布了入选该刊物的名录信息。记者比对多份名录发现,只有第五位的姓名为发布者本人,其他入选名单完全相同,这几个人并不在同一份名录上。记者向主管部门核实是否有“中国工艺美术出版社”,主管部门表示,并未查询到该出版社合法设立的信息。——“玩授权”,死而不僵。记者发现,虽然国家公布了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提醒公众注意,但一些被点名的组织仍顶风作案。在5月发布的依法取缔的部分非法社会组织名单(第三批)中,“全国艺术发展委员会”位列其中。但在其被取缔后,多家艺术培训机构仍在公众号上发布“全国艺术发展委员会”相关机构授权的“全国艺术特长生资格认证”信息,进行招生宣传,并将“全国艺术发展委员会”称为“对全国艺术家和艺术工作者进行联络、协调、指导、服务的公益性组织”。一位艺术培训机构负责人告诉记者,常收到感觉“来头大”的社会组织的授权邀请电话,一般费用数万元。小型培训机构愿意合作图的是名头大、网上可搜索,有利于招生。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为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今年3月,22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记者采访的多方人士表示,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不仅损害了社会公众的利益,而且贬损了合法社会组织公信力。“非法社会组织如通过颁发虚假荣誉非法牟利,可能涉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诈



新华社发

诈骗,非法经营罪等刑事犯罪。”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段晓利律师说。

段晓利表示,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打击不能止于公布和取缔,还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民事和刑事责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邓国胜教授认为,当前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发现难、甄别难、打击难等问题。“非法社会组织横行是一个社会问题,需要多个政府部门长期共同努力,行业协会和基层也应及时掌握非法社会组织的动态,向主管部门反映,形成共建共治的长效治理合力。”邓国胜表示,对非法社会组织的取缔,目前主要依照2000年颁布的《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应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加强对离岸社团、网络虚拟社团的监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建议,社会组织在入驻各网络平台时,平台应认真核验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真实登记信息,并与官方查询平台进行信息比对,在其页面醒目位置对存在风险的社会组织网站和社交公众号进行提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预警。“老年人群体在参加社会组织举办活动时,要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或向民政部门核实社会组织的真实性、合法性;家庭成员要加强对老年人的关爱,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健康、文明、理性的社会活动。”刘俊海说。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兰天鸣 陈杰 (新华社上海9月2日电)

新华社北京9月2日电 近日,中央宣传部印发通知,就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作了专题部署。中央宣传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情况,接受了记者专访。

问:请介绍一下开展此项工作的总体考虑。

答:近年来,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作了大量优秀作品,特别是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推出了一大批深受人民群众欢迎的精品力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文娱行业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推动经济增长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有关主管部门就深化影视业综合改革、促进影视业健康发展,强化网络内容监管等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明星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低俗信息炒作和劣迹艺人管理等不断加大整治力度,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要看到,随着文娱产业迅速发展,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等问题有以新方式新手段死灰复燃迹象,流量至上、畸形审美、“饭圈”乱象、“耽改”之风等新情况新问题迭出,一些从业人员政治素养不高、法律意识淡薄、道德观念滑坡,违法失德言行时有发生,对社会特别是青少年产生不良影响,严重污染社会风气,群众反映强烈。为促进文娱行业健康发展,回应人民群众呼声,中央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近期集中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有力规范市场秩序,坚决遏制行业不良倾向,有效廓清文娱领域风气,积极引领向上向善社会风尚。

问:此间工作明确强调“综合治理”,请问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文娱领域存在的这些不良现象涉及面广、关联度高、复杂性强,必须进行全方位综合治理。我们将从七个方面着手:一是规范市场秩序,二是压实平台责任,三是严格内容监管,四是强化行业管理,五是加强教育培训,六是完善制度保障,七是加强舆论宣传。突出问题导向,各部门协同发力,既要加强源头治理,又要做到全链条覆盖;既要短期内取得明显成效,又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

问:最近一段时间,文娱领域连续出现个别从业人员违法失德言行。此次综合治理工作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行为规范和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方面提出了哪些具体措施和要求?

答:随着文娱行业创作、生产、传播、消费方式日趋多样化,文娱领域从业人员结构更复杂、思想更活跃、流动性更大,全面提升从业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和职业道德素养、加强行为规范,既是大势所趋,更是势在必行。通知强调,要进一步强化行业管理,加大对违法失德艺人的惩处。规范明星广告代言,将明星、企业、媒体等相关方全部纳入监管视野。提高准入门槛,规范艺人经纪。严格执行演出经纪入资格认证制度。研究制定演员经纪机构、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等管理办法。通知指出,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实现自我约束管理。强化行业协会职业道德委员会职能,积极开展道德评议,及时对违法失德人员和纵容违法失德行为的经纪公司、明星工作室进行行业抵制和联合惩戒。

问:这次综合治理工作中,对压实平台的主体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是基于哪些方面考虑?

答:平台在娱乐信息的传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但也要看到,一些平台追求流量至上,忽视社会责任,不重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在内容生产、审核、传播等环节把关不严,甚至对不良现象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所以,推动各类平台有效管理、有序运行,至关重要。通知明确提出了一系列相关要求,严格各类热搜榜单管理,优化内容推荐算法。加强明星粉丝团、后援会账号约束管理。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和管理责任,严厉处置互撕信息。对发现不及时、管理不到位的网站平台,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同时提出要加大对牟取不当利益的营销号加大查处力度,打击各种形式的流量造假行为。

问:我们注意到,在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的同时,也部署了“饭圈”乱象专项治理综合整改工作。此前,相关部门对“饭圈”乱象开展了专项行动,请问综合治理工作有哪些更进一步的举措?

答:近年来,随着粉丝经济的发展,不良“饭圈”现象也呈现出愈演愈烈的趋势。拉踩引战、攀比炫富、人肉搜索、刷榜控评等问题屡见不鲜,对青少年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群众反映强烈。为推动粉丝文化良性发展,建设清朗网络生态,在“清朗·‘饭圈’乱象整治”专项行动基础上,此次将持续从八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全面整治:一是强化综艺节目管理,二是强化榜单产品管理,三是强化粉丝消费管理,四是强化粉丝互动管理,五是强化明星经纪管理,六是强化明星自我约束,七是打击违法违规行业,八是限制未成年人非理性追星。坚决抵制造星炒星、泛娱乐化等不良倾向和流量至上、拜金主义等畸形价值观,探索构建“饭圈”管理长效机制,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

问:此次综合治理明确提出要规范市场秩序,主要的着眼点是什么?

答:良好的市场秩序是文娱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这里也包括各类市场主体和资本的积极参与。近年来,文娱产业迅速发展,但也出现了一些过度商业化、娱乐化的倾向,甚至通过各种手段牟取不良利益,破坏了行业生态和社会风气。在此次综合治理中,一方面,要发挥市场积极作用,引导资本与产业良性互动,加强文娱企业社会效益考核,推动其承担更多社会责任。另一方面,要强化资本监管,坚决打击“黑灰产”等违法违规行业,抵制天价片酬,严厉查处偷逃税行为。通过构建规范的市场秩序,促进文娱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新华社发